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关于报送 2017 年度电网企业价格与成本 信息的通知

国网西北分部，国网陕西省、宁夏、青海省电力公司，陕西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电监会 13 号令）、《输配电成本信息报送暂行办法》（电监价财〔2012〕58 号）的要求，为全面准确反映西北区域各省（区）电网企业 2017 年度电价执行、电费结算、成本信息及变化情况，更好地实施价格与成本监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1、各电网企业填报《电网企业购售电价格情况表》、《电网价格成本信息表》等表格，并完成《2017 年度电网价格与成本情况报告》。具体表格及报告模板请在西北能源监管局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进行下载。（<http://xbj.nea.gov.cn>）

2、各电网企业报送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。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、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。



二、报送方式和时间

请各电网企业于4月20日前将相关表格和《2017年度电网价格与成本情况报告》以电子版及纸制版形式上报至西北能源监管局。4月30日之前报送经审计的2016年财务会计报告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、积极配合、认真填报，指定专人做好本单位价格成本信息的报送及解释说明工作。对漏报、瞒报信息和提供虚假信息的单位，将按照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电监会13号令）的相关内容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瑜

联系方式：029-81008048 wangyu3@nea.gov.cn

